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6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楊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玖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3 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月7日止，利息前1
04 期按年息0.01%固定計算，第2期起按伊行定儲利率指數（1
05 13年5月20日至113年8月19日為1.71%）加年息14.4%（現
06 為年息16%）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
07 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400元，連續逾期第2
08 期500元，連續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A）。

10 (二)被告另於112年12月8日向伊借款4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
11 2年12月8日起至119年12月8日止，利息前1期按年息0.01%
12 固定計算，第2期起按伊行定儲利率指數（113年5月20日至1
13 13年8月19日為1.71%）加年息14.4%（現為年息16%）機
14 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5 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400元，連續逾期第2期500元，連續
16 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7 為3期（下稱系爭借款B）。

18 (三)詎被告分別於113年8月6日、113年7月20日起未清償系爭借
19 款A、B，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1、2項約定，被告
20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就系爭借
21 款A尚欠92萬9,103元及利息、違約金；就系爭借款B尚欠46
22 萬5,7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24 示。

25 二、被告則以：伊有向原告借款，且沒有按時還款，對原告主張
26 之借款、欠款、利息、違約金請求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
27 辯。

2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3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1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2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
03 戶查詢作業、歷年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11至21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第36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7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劉茵綺